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魏正卓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43

傳真：02-23976868

電子信箱：moi168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法字第1090400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附件二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「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」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09年2月15日台內法字第10904008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花主任委員敬群、黃委員碧吟、陳委員宗彥、邱委員昌嶽、陳委員茂春、王委員銘正、陳委員肇琦、曾委員漢洲、楊委員家駿、呂委員清源、洪委員素慧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地政司、營建署

副本：

電 2020/03/12 文
交 10:42:26 章

綜合計畫組



1090019032

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審查「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
補償辦法」草案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
地 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

主 席：花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敬群（陳委員肇琦代）

紀 錄：魏正卓

出席人員：（略）

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如后附簽名單

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審查結論：本次會議討論草案第2條至第11條，審查結果
如下：

一、草案第2條：

（一）原則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營建署於本日會場發送之本條對應意見（說明）
（下稱對應意見）第（3）點建議增訂第2項第
1款及第2款，內容原則照案通過，請該署將該
2款分別調整為第2項及第3項，並依國土計畫
法施行細則第11條體例調整該2項體例。

（三）營建署對應意見第（2）點所敘「……限制建地
擴展執行方案……」修正為「……限制建地擴展
執行辦法……」，並請該署將該點納入本條說明
欄。

二、草案第3條：

（一）照案通過。

- (二) 說明欄第 2 點第 (4) 款原列「……經內政部核定為『零』者，例如臺南軍事靶場……」修正為「……經內政部核定為『零』者，亦屬『非可建築用地』，例如臺南軍事靶場……」並請營建署洽請地政司調整適當論述。

三、 草案第 4 條：

- (一) 第 1 項：本文原定「第二條第一款適用對象……」修正為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適用對象……」
- (二) 其餘照案通過。
- (三) 附件 2：請營建署參酌新北市政府建議，研議是否於第 1 點增訂有關農作改良物無法遷移者，依該農作改良物查估價格發給遷移補償費之規定。
- (四) 附件 3：請營建署參酌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，研議是否增訂遷移固定附屬設備、為遷移工廠承租吊車或堆高機相關費用之遷移補償費計算方式。

四、 草案第 5 條至第 8 條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 草案第 9 條：

- (一) 第 1 項：原定「第二條第一款適用對象為墳墓者……」修正為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適用對象為墳墓者……」
- (二) 其餘照案通過。

六、 草案第 10 條：

- (一) 保留。
- (二) 請營建署研議下列事項：

1. 變更補償費請求權人是否有必要排除原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國土計畫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後，始取得該土地所有權者？
2. 就變更補償費申請案件是否有必要規定一定申請期限？

（三）請營建署將對應意見納入本條說明欄。

七、草案第 11 條：

（一）保留。

（二）請營建署研議下列事項：

1. 第 1 項第 1 款以「申請補償時之單位土地價格」為計算變更補償費之基礎，依提出補償申請之時點不同而影響變更補償費金額高低，是否妥適？
2. 第 2 項係以「市價」為土地價格之計算基礎，惟說明欄第 2 點第（2）款所敘「……參酌公共設施保留地出售之價格約為公告土地現值三成……」¹節係以「公告土地現值」為計算基礎，二者未臻一致，請該署依本條立法原旨釐明何者為宜，並調整適當條文內容或立法說明論述。

散 會

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「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」
草案第2次會議簽到單

主席：花主任委員敬群（陳委員肇琦代）

紀錄：魏正卓

出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

機 關（ 單 位 ）	職 稱	姓 名
財 政 部		（請 假）
法 務 部	專員	劉庭均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技正	林如芝
臺 北 市 政 府		（請 假）
新 北 市 政 府	股長	陳玟君

機 關 (單 位)	職 稱	姓 名
桃 園 市 政 府	科長	陳慶仁
臺 中 市 政 府		吳信儀
臺 南 市 政 府		
高 雄 市 政 府	科長 科長 股長	湯福源 陳昭名 鄭光泰
花 蓮 縣 政 府		
本 部 民 政 司	科長	唐根深

機 關 (單 位)	職 稱	姓 名
本 部 地 政 司	科長	王世芬
本 部 營 建 署		朱廣倫 林爭先 蔡平福 高昭媛
本 部 法 規 委 員 會		廖煥煥 林怡菁 魏正卓